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征预补充〔2025〕2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G207 线雷州邦塘 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征收土地 預告补充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雷州市白沙镇白院村西边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邦塘北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大西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邦塘村小西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调爽村爽东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后土上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后土下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塘尾河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官茂村塘尾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洪富村洪富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洪富村新坑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赤坡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

井园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平土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溪头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下井经济合作社、雷州市白沙镇下井村乙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39.7770公顷。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2024年3月12日进行预公告（雷府〔2019〕40号、雷府〔2024〕25号），因拟征收土地范围调整，为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国道G207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建设需要。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白沙镇白院村、邦塘村、调爽村、官茂村、洪富村、下井村（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55.1643公顷（合827.4645亩，以2000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2日。

五、工作安排：该拟征收土地范围已分别于2019年6月10日、2024年3月12日发布原预公告（雷府〔2019〕40号、雷府〔2024〕25号），发布后我市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土地征收前期工作。本次仅对拟征收的55.1643公顷土地情况依法再次预公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公告（雷府〔2019〕40号、雷府〔2024〕25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自原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 附件：1. 国道 G207 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征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
2. 原征收土地预公告(雷府〔2019〕40 号、雷府〔2024〕25 号)



国道G207线雷州邦塘至白沙段改线工程项目征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

